## 國立嘉義大學「創意學生證」設計競賽

一、 活動目的

激發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創意思維,形塑本校學生證精緻質感及形象。

二、 承辦單位:學生事務處、視覺藝術學系

三、 參賽對象:本校全體師生(限個人參賽)

四、 投稿主題:以「100 周年校慶紀念 Logo」為設計圖稿概念,並發揮聯想將 智慧好生活元素融入作品中,讓學生證更加活潑化、人性化。

五、 投稿時間: 107年7月20日起至107年8月17日(星期五)下午5時 收件截止。(郵寄以郵戳為憑),逾時恕不受理。

六、 投稿資格

- 1. 每人作品以1件為限,每件投稿作品皆須填寫報名資料。
- 填寫報名表資料、設計理念表、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及簽署著作權轉讓同意書、得獎獎金領取等。

七、 稿件規格說明

- 1. 稿件含學生證正面設計樣式 (寬 85.6mm\*高 54mm,上下左右各出血 1mm)無 需倒角,檔案格式為.ai 或.jpg,色彩模式 CMYK,解析度 300 ppi 以上,底 圖顏色適合黑色字體明顯呈現。
- 2. 學生證正面需含以下資料
- (1) 國立嘉義大學 100 周年校慶紀念 Logo
- (2) 國立嘉義大學第二校徽
- (3) 國立嘉義大學中英文名稱
- (4) "學生證" 三字
- (5) 學生照片(高 3.2MM\*寬 25MM)
- (6) 學制
- (7) 系所
- (8) 姓名中英文
- (9) 學號
- 3. 學生證反面請保留右下角「雷雕號碼絕對位置」0.5\*2公分、預留「數位卡文字說明圖示」及「文字注意事項說明」,如圖示



文字注意事項說明內容如下

- 1. 本證僅限學生在學期間持有使用,使用非本人卡片,須自負法律責任
- 2. 依教育部規定學生證影本加蓋教務單位戳章,視同在學證明
- 3. 學生自離校日起,本卡即喪失學生身分證明之功能
- 4. 緊急連絡電話:05-2717373

八、 遴選主題:選出1件最佳作品作為嘉義大學學生證封面圖

九、 繳件資料及報名方式

- 1. 繳件資料
- (1)「學生證設計稿電子檔(jpg 檔)」CD 光碟 1 份
- (2) 「報名表」(附件一)
- (3) 「設計理念表」(附件二)
- (4)「著作權權利移轉同意書」(附件三)
- (5)「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」(附件四)

\*附件一~四可至本校學生事務處網頁(http://www.ncyu.edu.tw/stude/) 下載。

2. 上述資料: 附件一~四紙本及 CD 光碟各 1 份,親送或郵寄【國立嘉義大學學 生事務處收(600 嘉義市鹿寮里學府路 300 號)】,以郵戳為憑日期※注意:資 料不齊全者,喪失評選資格。

#### 十、 評審方式

1. 第一階段初選:由承辦單位蒐集、整理稿件,並邀請具相關專長或合適人選 擔任評選委員組成評選委員會,以客觀、公平方式進行評選,從中擇優挑選 出 15 件入選稿件(若參與稿件過少,數量不超過 15 件,則直接進入第二階 段複選)。

- 2. 第二階段複選:由入選稿件進行第二階段評選。
- 3. 評分標準:主題掌握及意涵 40%;構圖及視覺效果 30%;創意呈現(含訴求手 法新穎度、原創性、趣味度、精采度) 30%。

#### 十一、 徵稿獎勵

第一名1位:頒發30,000元禮券及獎狀。

入選10位:頒發2,000元禮券及獎狀,依作品質與量酌予增減名額。

每位參賽者均致贈宣導品1份。(每人限領1份)

## 十二、 得獎公告

- 1. 得獎名單將公告於本校網站;並由承辦單位通知領獎時間。
- 2. 得獎者,將邀請參加頒獎典禮,若未出席頒獎典禮者,後續以 email 及電話 聯繫。

#### 十三、 注意事項

- 1. 稿件須遵守活動辦法及報名方式之要求,才符合徵選資格得以評選。
- 2. 參賽作品一律不予退件,經評審作業完成選出之得獎作品,由承辦單位取得 其內容相關使用權等,並擁有所有重製、修改、公開展覽、出版或宣傳、廣 告專輯等相關使用之權利,不另支付日後使用酬勞或權利金。
- 3. 參賽者若涉及違反著作權相關法律,必須自行負責。
- 4. 得獎作品凡有抄襲、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偽造參賽資格之嫌疑,經查證屬實, 承辦單位得追還獎品。
- 5. 參賽者應尊重評選委員會專業評選,獎項由評選會議視參賽者稿件水準議定, 必要時得以「從缺」或「調整名額」辦理。
- 6. 為維持比賽之公平性,參加徵選之參賽作品須遵守承辦單位之比賽規章參加 徵選送件,若作品與任一規定不符、不齊全、或未填寫參賽者真實姓名、未 檢附身分證明文件者,承辦單位將保留審核報名通過之權利,如得獎亦取消 其得獎資格。
- 7. 凡報名者即視為同意及遵守本次參賽各項規定事項,並尊重評審委員的專業 評議與評審結果。

- 8. 參賽者得獎作品,國立嘉義大學除得以引用其創作理念外,該作品著作財產權歸屬國立嘉義大學所有,並可保有修改權及採用權,參賽者並同意對國立 嘉義大學不行使著作人格權
- 9. 得獎者同意承辦單位將作品進行商品化,必要時對作品具修改權利,且同意 無償協助承辦單位對作品進行後續商品化之修改,未能配合者視同放棄得獎 資格。
- 10. 得獎者須配合承辦單位於指定日期內提供詳細相關設計資料,以利日後作業 使用,逾期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
- 11. 參賽作品請妥善包裝,如因作品包裝不當遭損壞,影響其資格或是受評審成績,承辦單位將以棄權論,不予受理。
- 12. 參賽作品因郵寄或不可抗力因素導致參賽作品損壞,承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 所有參賽作品及相關資料請參賽者自行備份保留底稿,承辦單位不予退還。
- 十四、 如對活動辦法有任何疑問,歡迎洽詢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事務處 05-2717058。
- 十五、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,得適時修訂之。

# 國立嘉義大學「創意學生證」設計競賽徵稿報名表

報名日期:民國	年	月	日				
報名編號:					【本欄由承辦單位填寫】		
作品名稱							
姓名					身分證字號		
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	行動電話		
E-mail							
聯絡地址	〔請務必填寫郵遞區號〕						
戶籍地址		(	請務必	<b>公填</b> 寫	写郵遞區號]		

# 國立嘉義大學「創意學生證」設計競賽徵稿設計理念表

	(標楷體、14 級字、300 字內。)
	(係僧題、14 級寸、000 寸ry。)
四十吉美上與	
國立嘉義大學	
學生證設計理念	

### 著作權權利移轉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(以下簡稱本人)參加「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證設計競賽」,同意 所有獲選得獎稿件及原稿之著作權及使用權,自始歸屬國立嘉義大學所有,並本 人不得行使著作人格權。國立嘉義大學使用範圍不限於編輯、改作、重製、散布、 發行、公開傳輸、出租、公開口述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展示、編輯、公開演出、公 開播送(指於有線、無線、衛星之類比及數位電視頻道及其他器材之廣播電視系 統播送),並得依上開授權範圍內授權與第三人使用,本人同意上開使用方式及 範圍於衍生著作亦有適用,並保證本著作絕無侵害他人任何權利之情事,如有違 反,願負賠償責任。

此致

國立嘉義大學

立同意書人: (請親自簽名)

身分證字號:

户籍地址:

通信地址:

電 話:

電子信箱:

### 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

本同意書係國立嘉義大學依據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,說明將如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證設計競賽徵稿報名資料,並將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料;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,表示已閱讀、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無條件提供您的個人資料。

- 一、基本資料內容:承辦單位因辦理國立嘉義大學「創意學生證」設計競賽所需, 蒐集個人資料內容包含:個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聯絡方式(地 址、電話、電子信箱)等,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的相關資訊。
- 二、蒐集個人資料目的:僅供承辦單位辦理國立嘉義大學「創意學生證」設計競 賽相關業務使用。
- 三、如未取得個人之同意並簽名蓋章,承辦單位將無法審核所提之相關資料。 四、您已詳閱上述內容,並同意承辦單位於合理範圍內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, 且同意承辦單位留存本同意書,供日後查驗。

立同意書人:(請親自簽名)

聯絡地址:聯絡電話: